

达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十一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等相关规定，编制达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达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聚焦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围绕卫生健康事业中心工作，积极主动公开民生保障、卫生健康服务等重点工作，持续推进民生改善等重点信息公开力度。我委紧紧围绕部门网站和健康达州微信公众号同步发声，发挥便民利民作用，积极回应市民关切，主动解读政策法规。按照国、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重点工作安排，聚焦医疗卫生服务、“一老一小”等领域，及时公开市卫生健康委惠民利民政策；根据人事调整情况，动态公开领导信息和分工信息；及时公开卫生健康资金收支情况和重大项目、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及时

公示公告卫生健康领域重大事项、集中采购等重要信息。2023年，部门网站及时主动公开卫生健康要闻、县（市、区）动态、直属单位动态、疫情防控信息、食品安全标准、党建工作、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等政务动态信息总计982条；及时主动公开行政许可公示总计52条；及时主动公开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总计91条。新媒体渠道（达州卫生健康微博、健康达州官微）发布信息总计846条。

（二）依申请公开。解决申请人合法合理的需求，确保办理质量和时效。2023年，我委共受理2件依申请公开事项，并及时依规公开相关信息。全年未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2023年制未发行政规范性文件，处理行政许可849件，实施行政处罚72件、行政强制0件；全年发布重点信息达321余条。2023年我委严格执行“三审”制度，所有信息都均做到先审查、后公开。2023年未发生违反保密制度的情况。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开设国家卫生城市建设、卫生监督等专栏，不断完善平台载体，围绕卫生健康中心工作加强卫健官网建设和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建设，本着便民和扩大影响力、宣传面的原则，适时优化卫生健康委官网和新媒体栏目，借力网络平台，全面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和卫健工作信息发布，积极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及时更新领导简介信息和内设

机构职能职责，结合工作实际情况和部门网站各栏目使用功能，优化栏目设置，对栏目进行整合和关闭，确保各栏目在规定时间内保持更新状态，坚决做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应公开尽公开，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便民性。

（五）监督保障。严格贯彻落实《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办法》《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制定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的工作流程，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委机关科室年度绩效考核，与评先评优挂钩。对机关及委直属单位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开展专题业务培训，促进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并主动接受市政府办公室的督导检查，接受新闻媒体和人民群众的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 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4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公益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3年，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对照上级部门的要求和群众的期盼，仍然存在着不足。如信息发布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对直属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有待进一步加强。下一步将重点抓好以下工作：一是进一步加强公开平台建设，加强信息审核，规范信息管理，提高信息发布的时效性。二是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质量，针对疫情防控、公共卫生服务、成渝医疗副中心建设等重点工作，增加信息发布频次，丰富信息发布形式。三是不断完善信息公开管理，坚持合法合规、便民实用、及时主动的原则，规范公开公共服务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达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3年未发出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的通知，全年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